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,并于2019年9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军主持,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成本,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,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,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6,000万元(含本数)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,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,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,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,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,到期后及时、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9月26日